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船舶防污漆

(CEC-7048EL-D/1)

2016-05-31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船舶防污漆 HJ 2515-2012

1 目的

本规则适用于船舶防污漆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认证后监督(可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
- f. 再认证

3 引用标准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7378.5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613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6824	船底防污漆铜离子渗出率测定法
GB/T 21815.1	化学品 海水中的生物降解性 摇瓶法试验
GB/T 25011	船舶防污漆中滴滴涕含量的测定及判定
GB/T 26085	船舶防污漆锡总量的测试及判定
HJ/T 153	化学品测试导则

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类船舶防污漆。

注：沥青类船舶防污漆不在本认证范围。

5 单元划分

5.1 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分为：

自抛光型船舶防污漆

非自抛光型船舶防污漆

5.2 不同生产厂（场所）生产的不同系列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 申请资料

6.1 申请文件

申请书、产品差异描述、保障措施指南对照表（或文件）。

6.2 申请材料

A、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B、生产者持有的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C、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 CCC 证书复印件；

D、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E、环保守法资料；

F、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7 产品检测

7.1 样品

7.1.1 抽样原则

初次和再认证企业的抽样按申请的认证单元，每一个单元至少抽取一个样品；选取风险大的型号产品；年度监督检查时，必须抽取样品，且在两次监督年度中要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增项（新产品、新现场）必须抽样；监督增加增项时，原有认证单元内的增项产品抽样可替代原认证单元的产品。

7.1.2 抽样量

样品一式两份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

每份 500g，一份送指定的检验机构检测、一份留存企业作为复检样本。

生产日期为现场检查时，近 3 个月内产品。

7.1.3 样品处置

现场抽取的样品应使用清洁的金属容器密封包装，并在 3 日内寄出。

7.2 试验要求

7.2.1 依据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船舶防污漆》（HJ2515-2012）

7.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 HJ2515-2012 中的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检测项目。

表 1 试验检测项目

限制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400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甲苯+二甲苯+乙苯质量分 数，%		≤25	
苯质量分数，%		≤0.05	
可溶性 重金属	铅（Pb），mg/kg	≤90	GB 24409-2009 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镉（Cd），mg/kg	≤75	
	铬（Cr），mg/kg	≤60	
	汞（Hg），mg/kg	不得检出	
	砷（As），mg/kg	≤5	
锡总含量（干漆），mg/kg		≤1500	GB/T 6822-2007 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
铜离子渗出率，μg/cm ² ·d		≤25	GB/T 6824-2008 船底防污漆铜离子渗出率测定法
滴滴涕（DDT），mg/kg		不得检出	GB/T 25011-2010 船舶防污漆中滴滴涕含量的测试及判定

7.2.3 检验时限

试验时间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7.2.4 判定

按照 HJ2515-2012 进行判定。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符合 HJ2515-2012 要求时，由 CEC 通知申请人，并允许申请人有效整改后由 CEC 重新安排抽样检测。

注：监督企业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相关认证产品单元内产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7.2.5 试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负责向 CEC 提供试验报告。



8 初始工厂检查

8.1 检查内容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船舶防污漆》对生产工厂实施现场检查。

8.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应要求产品的生产厂对批量生产产品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和现场抽样的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应要求生产厂具有认证产品从设计过程到结果确保其一致性的措施、认证产品采购过程，保证采购进货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确保稳定地符合规定要求的工艺过程和参数控制的一致性措施、认证产品交付过程的一致性的措施、产品支持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措施等。若认证产品为多个单元或系列，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的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重点核实内容如下：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质量报告、环境标志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料、关键部件及供应商与申报时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所用关键原料、关键部件和供应商一致。
- 4) 认证产品的单件包装标签和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信息符合产品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适用的相关要求；
- 5) 认证产品标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性能指标、环境特性，与产品检验报告和环境标志产品检验报告应一致；
- 6) 认证产品的投料、生产工艺应与申请资料一致；
- 7) 产品的一致性控制及对关键零部件、材料、结构、性能、安全性、环境特性等的变更的控制。

8.3 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8.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在企业提交的文件齐全并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检查类型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

检查类型 \ 单元数	1 个单元	2 个单元
初次	2	4
监督	2	2
再认证	2	4

注：以上为基础人日数，具体操作参照《现场检查人日数确定作业指导书》执行。

8.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9.2 认证时限

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9.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0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10.1 监督检查时间

10.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12 月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

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0.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10.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 CE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试行)》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船舶防污漆》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10.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0.4 监督抽样检测

同 7.产品检测

10.5 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规定执行。

11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要求进行工厂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2。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填写要求

每个商标分别与产品对应，如下表所示：

单元名称	商标名称	产品型号
自抛光型船舶防污漆	*****	

非自抛光型船舶防污漆	*****	

12.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2.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2.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必要时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证书的，原则上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2.2.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增项

12.2.3.1 增项程序

持证人需要增加同一单元内的产品时，应提交增项申请，CE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持证人增加的产品不属于已获证单元的产品时，应提交申请，CEC 核查增项产品与原认证产品是否处于同一管理体系下，已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并对新增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12.2.3.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增项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抽样时，应按抽样原则的要求确定样品。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环境标志证书及标识；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3.1 持证人应按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13.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标签、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向 CE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丝印、喷漆、烙印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 有关规定收取。